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4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同性結婚家庭戶籍資料之解讀及使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使相同性別2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，爰行政院推動立法事宜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施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同法第20條規定：「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次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
- 二、本部108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說明戶籍登記因應措施略以，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，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。同性結



婚之雙方互稱「配偶」，其與他方之親屬間互稱「家屬」。繼親收養者，該子女之雙親欄稱「父，養父」或「母，養母」。是以，同性結婚者，例如甲乙2位女性依施行法第20條規定於結婚登記後，甲女得收養乙女之親生子女，該子女之雙親欄記載「母，養母」，渠等之收養關係準用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，乙女與其親生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甲女之收養而影響，倘該子女未成年，其權利義務行使由甲乙共同行使負擔。惠請轉知所屬，以保障同性結婚家庭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戶政司通函專用)

副本：本部國會組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

